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通函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

(1) 建議贛鋒鋳電投資建設年產15GWh新型鋳電池項目

及

(2) 二零二一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12頁。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至14頁。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2:00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務請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1年8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3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772)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2:00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贛鋒鋰電」	指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贛鋒國際」	指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間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72)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如本補充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沈海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餘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楊娟女士

于建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先生

黃斯穎女士

徐光華先生

徐一新女士

敬啟者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通函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於

(1) 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

及

(2) 二零二一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除此之外，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1)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第70條，董事會作為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董事會已於2021年8月9日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李良彬先生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的《關於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的議案》之臨時提案。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須待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於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II. 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

本公司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以自有資金84億元人民幣建設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其中在江西新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30億元人民幣建設年

董事會函件

產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在重慶兩江新區新設獨立法人主體的項目公司投資54億元人民幣建設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全權辦理本次投資事務的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本項目的基本情況如下：

一. 對外投資概述

1. 為打造具有競爭力的新型鋰電池生產基地，實現公司做大做強的發展目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贛鋒鋰電」)擬分別在江西新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30億元人民幣建設年產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在重慶兩江新區新設設立獨立法人主體的項目公司投資54億元人民幣建設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
2. 公司於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本次投資事項尚需提交將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2:00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3. 本次投資不構成關聯交易，也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二. 投資主體的基本情況

1.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陽光大道2551號

註冊資本：91,536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董事會函件

經營範圍：鋰離子動力電池、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

股東及持股比例：本公司為第一大股東，持有其54.6233%的股權。

2. 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在重慶兩江新區新設的獨立法人主體項目公司，暫定名，實際以工商登記備案為準)

住所：重慶兩江新區龍興園區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待定

經營範圍：各類鋰離子電池、超級電容器、電池模組及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及相關設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最終以市場監管部門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股東及持股比例：贛鋒鋰電持有其100%股權。

三. 項目基本情況及主要內容

1. 年產5GWh新型電池項目

項目名稱：動力電池二期年產5GWh新型電池項目

項目選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區陽光大道

項目投資及資金來源：項目總投資不超過30億元人民幣。資金來源為企業自籌和銀行貸款，該金額為預算金額，具體投資金額以實際投入為準。

項目建設期：2023年10月全部工程竣工投產

項目建設內容：建設新型動力電池生產廠房4棟，電池研發中心大樓、產品分析檢測中心綜合大樓、甲乙類倉庫、鍋爐房及配套的供電、供熱、消防、環保附屬設施，及辦公樓、值班樓、食堂等辦公生活配套設施。

2. 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

項目名稱：贛鋒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

項目選址：重慶兩江新區龍興園區

項目投資及資金來源：項目總投資54億元人民幣，資金來源為企業自籌和銀行貸款，該金額為預算金額，具體投資金額以實際投入為準。

董事會函件

項目建設週期：簽訂《交地紀要》之日起3個月內開工建設，開工建設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竣工備案，竣工備案後6個月內投產。

項目建設內容：建設10GWh鋰電池生產製造基地，在贛鋒鋰電或其控股公司與重慶市內新能源汽車企業達成合作後，贛鋒鋰電在重慶設立先進電池研究院，為各類固態電池的技術更新、產品迭代提供技術支撐，同時與汽車、消費電子等下遊客戶共同開展應用技術研發。

四. 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年產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

甲方：新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乙方：贛鋒鋰電

1. 項目名稱：年產5GWh新型鋰電池生產項目。
2. 項目投資規模：30億人民幣。
3. 項目用地：該項目總用地面積約為380畝，為工業用地，使用年限按照國家政策執行。
4. 項目落戶要求
 - (1) 環境保護：該項目開工建設前須獲得環評批覆，且竣工投產後，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污染物排放須符合國家和地方排放標準。

- (2) 安全生產：該項目從開工建設到投產經營過程中必須嚴格按照國家對於安全生產的有關規定和要求，乙方需切實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強化安全教育培訓，消除危險隱患，杜絕安全事故發生。
- (3) 綜合利用：該項目需堅持節約用地的原則，落實節能降耗的指標要求，注重提高項目資源綜合利用效率。

5. 甲方權利義務

- (1) 甲方在乙方項目開工前，負責將水、電、路接至乙方徵地紅線邊緣，建設及生產經營期間所產生的相關水電費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擔。
- (2) 甲方負責項目開工建設前本合同項下土地地表附着物的清理，甲方負責土地平整及承擔其發生的費用。
- (3) 在乙方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甲方可協助乙方辦理企業註冊和相關報批手續，費用由乙方承擔。

6. 乙方權利義務

- (1) 項目必須在符合發改、消防、安監、環保等要求的前提下，並通過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工建設。
- (2) 乙方在國家批准的經營範圍內，根據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依法自主經營、自負盈虧。

董事會函件

- (3) 乙方的規劃設計應遵循新余市城東片區控制性詳細規劃並依據甲方提供的規劃設計條件及國家、省、市有關規定進行規劃設計。

- (2) 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

甲方：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

乙方：贛鋒鋰電

1. 項目簡介

- (1) 項目名稱：贛鋒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
- (2) 項目規模：乙方在甲方直管區規劃投資54億元人民幣建設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項目擬選址兩江新區龍興園區工業用地248畝(最終以規資部門審定的方案為準)。
- (3) 項目內容：建設約10GWh鋰電池生產製造基地，在贛鋒鋰電或其控股公司與重慶市內新能源汽車企業達成合作後，贛鋒鋰電在重慶設立先進電池研究院，為各類固態電池的技術更新、產品迭代提供技術支撐，同時與汽車、消費電子等下遊客戶共同開展應用技術研發。

2. 項目開發計劃

- (1) 產業園項目：乙方或其控股公司應當在本協議生效後1個月內，在甲方協助下，於甲方直管區設立獨立法人主體的產業園項目公司。產業園項目公司註冊資本1億元，於註冊之日起3年內全部到位。
- (2) 研究院項目：甲方全力協助乙方或其控股公司與重慶市內新能源汽車企業達成合作後，乙方將在甲方直管區設立研究院，若設立獨立法人主體的研究院項目公司，研究院項目公司註冊資本3,000萬元，於研究院項目投入運營後1年內全部到位。

3. 甲方的陳述與保證

- (1) 甲方將全力協助乙方與重慶市內新能源汽車企業達成合作。
- (2) 本協議生效之日起，甲方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要求，為乙方及控股公司設立產業園項目公司、研究院項目公司提供優質服務。甲方協助乙方辦理環評、立項、工商註冊、報建等與項目建設相關的行政審批手續，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繳納。

4. 乙方的陳述與保證

- (1) 乙方應嚴格遵守甲方直管區域產業規劃、土地規劃、城市規劃的有關規定，按甲方提供的規劃資料自行設計廠房佈局，且應符合甲方直管區域工業廠房規劃設計要求。
- (2) 乙方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項目所在園區關於建設施工的規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項目建成投產後，工業污染物、廢棄物應處置並達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要求。
- (3) 乙方應保證產業園項目公司及研究院項目公司在甲方直管區域及時依法納稅，及時繳納城市建設配套費和人防易地建設費等各項費用。
- (4) 項目開工建設後，乙方應按規資、建設管理、統計等有關部門相關規定及時向該部門和甲方報送生產、建設等有關信息。

五. 投資目的、對本公司的影響

贛鋒鋰電在江西新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建設年產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在重慶兩江新區投資建設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有利於提升公司鋰電池產品的生產規模、市場份額和研發能力，貼近市場更好的服務核心客戶，推動公司鋰產業鏈結構的優化升級，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體化發展戰略。本項目對贛鋒鋰電未來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發展有積極影響。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至14頁。

載於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有關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告。

IV. 委任代表安排

本補充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公司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該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已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並對原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尚未填妥及寄回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根據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接受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1年8月9日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二零二一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二一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的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建議贛鋒鋰電投資建設年產15GWh新型鋰電池項目。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1年8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A)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B)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該通函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已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C) 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根據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接受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D)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已於下文附註(5)列明，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F)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H)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